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34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乙○○之父，相對人因中風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檢附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

01 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  
02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03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  
04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05 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  
0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  
07 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  
08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09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10 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  
11 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  
12 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  
13 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4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  
15 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6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  
17 定。

18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9 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參酌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  
20 德誠醫師鑑定結果略以：「以往、現在病史：腦中風、失智  
21 症。身體狀況：張眼臥床、不會說話、有鼻胃管、尿管、包  
22 尿布。意識及溝通性：無法測試。記憶力、定向力、計算能  
23 力、理解及判斷力：無法測試。現在性格特徵：腦中風、失  
24 智。其他：無法測試。智能檢查及心理學檢查：無法測試。  
25 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無法溝通。鑑定  
26 結果：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障礙程度一精神障礙：  
27 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完全不能；無恢復可  
28 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此有鑑定人於113年9月20  
29 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足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  
30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31 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

監護宣告之人。

(三)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查聲請人乙○○及關係人丙○○○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及配偶，相對人最近親屬同意由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乙○○為相對人之子，份屬至親，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認由乙○○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丙○○○為相對人之配偶，同經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注意事項：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乙○○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